



海軍大氣海洋局航船布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142 澎湖港區 — 航行指南修正

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0年7月19日高港馬公字第1103251167號函。
說明 航行指南(馬公港、龍門及尖山港)修正，詳如附件。
刊物 航行指南(109年第7版, 刊物第四種), 第152~157及161~166頁

海軍大氣海洋局局長
海軍上校 孫永大

NOTICE to MARINERS

Published by Naval Meteorological & Oceanographic Office, R.O.C.

Jul-28-2021

142 Penghu Port – Sailing Directions Amended

Source Port of Kaohsiung,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letter No. 1103251167 dated July 19, 2021.
Details Amend Sailing Directions at Port of Penghu (Magong Harbor, Longmen and Jianshan Harbor).
Publication affected Pub. No.4 Sailing Directions (Edition 7th, 2020), p.152~157 and p.161~166

CAPT. Yung-Da Sun
Commanding Officer, NMOO



第一節 港口誌

馬公港對景圖



壹、馬公港 MAGONG HARBOR

位置	23°33'42"N, 119°33'06"E
進出港限制寬度	900 公尺
航道水深	8 至 11 公尺
潮信	
大潮升	2.8 公尺
小潮升	2.3 公尺
平均海面	1.6 公尺
平均高潮間隙	11 時 14 分

一、概況

馬公港在澎湖島西南灣，為一軍、商、漁兼用之港埠。南距高雄港 76 哩，安平商港 52 哩；北距基隆港 195 哩；西北距金門子感港 95 哩，馬祖福澳港 173 哩。與高雄有定期班機或客輪；與嘉義布袋間亦有定期客貨輪往來，另有不定期郵輪掛靠及兩岸小三通客輪航線。島上公路則可通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及測天島等地。

二、氣候

(一)風：

1. 風向：9 月至翌年 5 月多為東北風及北北東風，6 月至 8 月多為南南東風。
2. 風力：年平均風速 4.0m/s，以 12 月 6.3m/s 最高，7 月 2.3m/s 最低。
3. 季節風：秋冬季時期（每年 8 月至翌年 1 月）盛行東北季風，平均 5 至 6 級，最強有 12 級風；春夏季時期西南季風盛行，平均 4 至 5 級，最大可達 11 級風。
4. 颱風：每年 7 至 10 月為颱風季節，據中央氣象局統計資料顯示，對此區造成影響約佔侵臺颱風數量之 37%，最大風速曾達 68m/s(民國 78 年韋恩颱風)。

(二)雨：年平均累積降雨量達 953.8 毫米，月平均降雨量以 6 月 314.7 毫米最多，1 月 0.9 毫米最少，其中 4 至 9 月為主要雨季，年平均累積降雨量可達 867.5 毫米，佔年降雨量 90.9% 以上。

(三)霧：全年霧日發生機率偏低，年平均累積總和僅 1 日。

港口誌 馬公港

(四)氣溫：年平均溫度為 24.3°C，月平均溫度以 7 月 29.8°C 最高，2 月 17.3°C 最低。

(五)氣壓：年平均氣壓為 1,012.0 百帕，月平均氣壓以 2 月 1,018.7 百帕最高，8 月 1,006.0 百帕最低。

(六)濕度：年平均溼度為 78.0%，月平均濕度以 6 月 85% 最高，3 月 73% 最低。

三、潮流

馬公港域呈馬蹄形，因無高山蔽護，受風影響甚大。吃仔尾及虎井嶼東端外航道，漲潮流速高達 4 節，流向西北；退潮時更以 4.75 至 5 節之速率流向南南西及南南東方。港口於漲潮時以 1 節速率流向東及東南方入港，退潮時流向西北至北北西方。

四、設施

(一)現有碼頭 9 座，總長 1,019 公尺。

碼頭	長度(公尺)	水深(公尺)	用途
1	190	7	郵輪、國內、小三通客運
2	140	6	國內、小三通客運
3	137	6	國內客運
4	128	6	國內客運
5	60	4.0	國內客運
6	103	6.5	國內客運
7	56	7	國內客運
8	140	7	客、貨運(臺華輪)
9	65	3.5	護岸碼頭不提供靠泊

(二)1~8 號碼頭供客輪靠泊使用。

(三)漁船修造場：位於第三漁港南端，僅提供中、小型漁船修造能量。一般商船及客貨輪仍須於臺灣本島實施修繕。

(四)港勤船：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並無配置港勤拖船，倘大型郵輪等進港靠泊所需時則商請臺灣港務港勤公司支援拖船。

五、油水供應

(一)油料供應有下列方式：

- 1.以油罐車方式至指定碼頭實施加油作業。
- 2.中、小型船舶可至漁港加油區實施油料補給。

(二)淡水供應：碼頭無供水設施，可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以加水車方式實施給水作業，大型船舶建議於臺灣本島大型商港進行加水作業。

六、險障

(一)測天島航道附近有一深 5.6 公尺之東中礁，位於馬公內港卸油碼頭西南端堤角之西南方 585 碼處，方位 227°，位置 23°32'31"N, 119°34'09"E。

(二)測天島東側多牡蠣養殖區，且範圍經常變動，航行須注意。



(三)桶盤嶼東方 1.2 哩有 18.2 公尺之東坦離，東北 1 哩有深 10.2 公尺之東坦，兩處海面均有潮淪。

七、導航標誌

(一)陸標：馬公港務大樓，位於 2 號碼頭北岸，為進出港口附近之明顯目標，位置 23°33'47"N, 119°33'52"E。

(二)燈標：

編號 No.	燈名 Name	位置 Position 北緯(Lat. N) 東經(Long. E)	燈質及光力(燭光) Characteristics & Candle Power (candelas)	高程(公尺) Elevation above HW (meter)	光程 (哩) Range (mile)
51210	金龍頭 燈杆	23 33 39.6 119 33 27.4	紅閃光 4 秒 Fl.R.4s	5.0	
51240	測天島燈杆	23 33 29.6 119 33 45.4	紅閃光 5 秒 Fl.R.5s	4.0	2.0
51350	浮塹燈杆	23 32 20.2 119 31 28.7	白閃光 4 秒 Fl.4s 明 0.5 秒；暗 3.5 秒	13.7	9.0*

八、船舶進出港程序及規定

(一)進出港須知：

- 1.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進出港前，向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申辦船舶進出港預報單簽證，其預報進出港與實際進出港時間差距以四十八小時為限，逾時應重行申請。(航港局馬公航港科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 36 之 1 號 5F，航港局馬公航港科電話：06-9248101)
- 2.船舶進出港前，應與澎湖港信號臺聯絡，經信號臺確認預報簽證、航道、船席、海氣象狀況後，始得進出港。

(二)進港作業：

- 1.散雜貨輪及國內線客船於抵港 5 哩外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報告抵港時間(E.T.A)及載客人數後申請進港。
- 2.航行於澎湖、布袋藍色公路之客船請於兩港中間之報到線 119°51'E，以無線電話(CH-16)跟信號臺報告載客數及布袋離港時間，並於抵港 5 哩外向信號臺報告抵港時間(E.T.A)後申請進港。
- 3.小三通客船於抵港 10 哩外，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報告抵港時間(E.T.A)及載客人數後申請進港。
- 4.國際航線郵輪於抵達引水站 10 哩外，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報告預計抵達引水站時間(E.T.A.to Pilot Station)。引水站位置距馬公碼頭區約 3.5 哩，Pilot Station：(23°32'40"N，119°30'00"E)。

(三)出港作業：

- 1.散雜貨輪之船長應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申請出港，經信號臺確認其出港預報簽證、航道、海氣象狀況後，始得出港。
- 2.國際航線郵輪於引水人登輪後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申請出港，經信號臺確認其出港預報簽證、航道及海氣象狀況後，始得出港。
- 3.為維護客船航行安全，客船船長應落實航前檢查，航行國內之客船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於開航前完成安全點檢表，如有影響航安者應立即停航並

通知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另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就其適航性，得依客船管理規則之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施行不定期抽查，每年至少三次，船體材質屬鋁合金者，每年至少六次；航行國外之客船，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4 條，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派員查明認可後，始得出港。

4. 為維護客船航行安全，請客船船長先行於中央氣象局網站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臺灣近海」、「遠洋漁業」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啟航前簽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送交船公司或船務代理，並將該表傳真至澎湖港信號臺。(FAX：06-9920602)
5. 小三通及國內線之客船，於完成航前安全點檢表之檢查及傳真海氣象資訊檢查表予信號臺後，船長以無線電話(CH-16)報告載客人數及申請出港，經信號臺確認其出港預報簽證後，始得出港。

(四)進出港管制事項：

1. 風力：以港口測得平均風力及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客船海氣象資料達以下管制標準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500 總噸位以上之貨船達 8 級風，客船達 7 級風，工作平臺船、運輸駁船達 6 級風。
2. 能見度：當馬公碼頭區目視能見度不及 600 公尺（馬公港埠大樓至南側測天島紅色燈標）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

九、船岸通信

- (一)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澎湖國內商港馬公碼頭區範圍
- (二)船舶資訊服務區域：10 浬範圍之水域
- (三)指定頻道：CH16
- (四)呼號：澎湖港信號臺(Penghu Port Control or Penghu Signal Station)

十、引水業務

澎湖國內商港屬非強制引水區，並無引水人常駐，當有外籍郵輪申請特准進港靠泊或下錨時，高雄港引水人辦事處依航港局要求指派引水人到港支援。引水站位置距馬公碼頭區約 3.5 浬(23°32'40"N, 119°30'00"E)。

十一、各噸位級船舶進出港航法

於澎湖島外 5 浬處，各來港方位所採目標如下：

- (一)安全航線規劃(安全航線詳如圖 5- 1)：A 點船位 23°29'50"N, 119°23'43"E，採目標海墘岩燈杆，方位 033°，航進 4,640 碼至 B 點(23°34'06"N, 119°31' 55"E)，改採目標測天島西側 2 號碼頭燈杆，方位 117°，航進 2,920 碼至 C 點(23°33'25"N, 119°33'24"E)，再採目標馬公港務大樓，循方位 050°進入港區。
- (二)東南航道：
安全航線規劃—D 點船位 23°25'39"N, 119°39'22"E，採目標漁翁島燈塔，方位 308°，航進 21,260 碼至 E 點(23°32'00"N, 119°30' 12"E)，改採目標海墘岩燈杆，方位 037°，航進 5,236 碼至 B 點(23°34'06"N, 119°31' 55"E)，改採目標測天島西側 2 號碼頭燈杆，方位 117°，航進 2,920 碼至 C 點(23°33'25"N, 119°33'24"E)，再採目標馬公港務大樓，循方位 050°進入港區。



(三)西南航道：

安全航線規劃—F 點船位 $23^{\circ}29'50''N$, $119^{\circ}23'43''E$ ，採目標浮塹燈杆，方位 070° ，航進 12,820 碼至 E 點($23^{\circ}32'00''N$, $119^{\circ}30'12''E$)，改採目標海墘岩燈杆，方位 037° ，航進 5,236 碼至 B 點($23^{\circ}34'06''N$, $119^{\circ}31'55''E$)，改採目標測天島西側 2 號碼頭燈杆，方位 117° ，航進 2,920 碼至 C 點($23^{\circ}33'25''N$, $119^{\circ}33'24''E$)，再採目標馬公港務大樓，循方位 050° 進入港區。

十二、航行規定及其他注意規定

- (一)請船舶於交通服務及資訊服務區域內，使用特高頻(VHF)無線電話進行通聯及守聽，主頻道為 CH16(156.80MHz)，備用頻道為 CH12(156.60MHz)及 CH14(156.70MHz)，使用語言主要為國、臺語及英語。
- (二)請船舶於商港範圍內以安全速度航行，指船舶航行能在當前環境與情況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措施，並在適當距離內使船舶停止以避免碰撞之速度。
- (三)小三通船舶請依行政院公告之「船舶入出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航行，船舶入出限制(禁止)水域應確依航道標示航行及注意航行條件以確保航行安全；未經許可入出限制或禁止水域範圍、指定航行航道，主管機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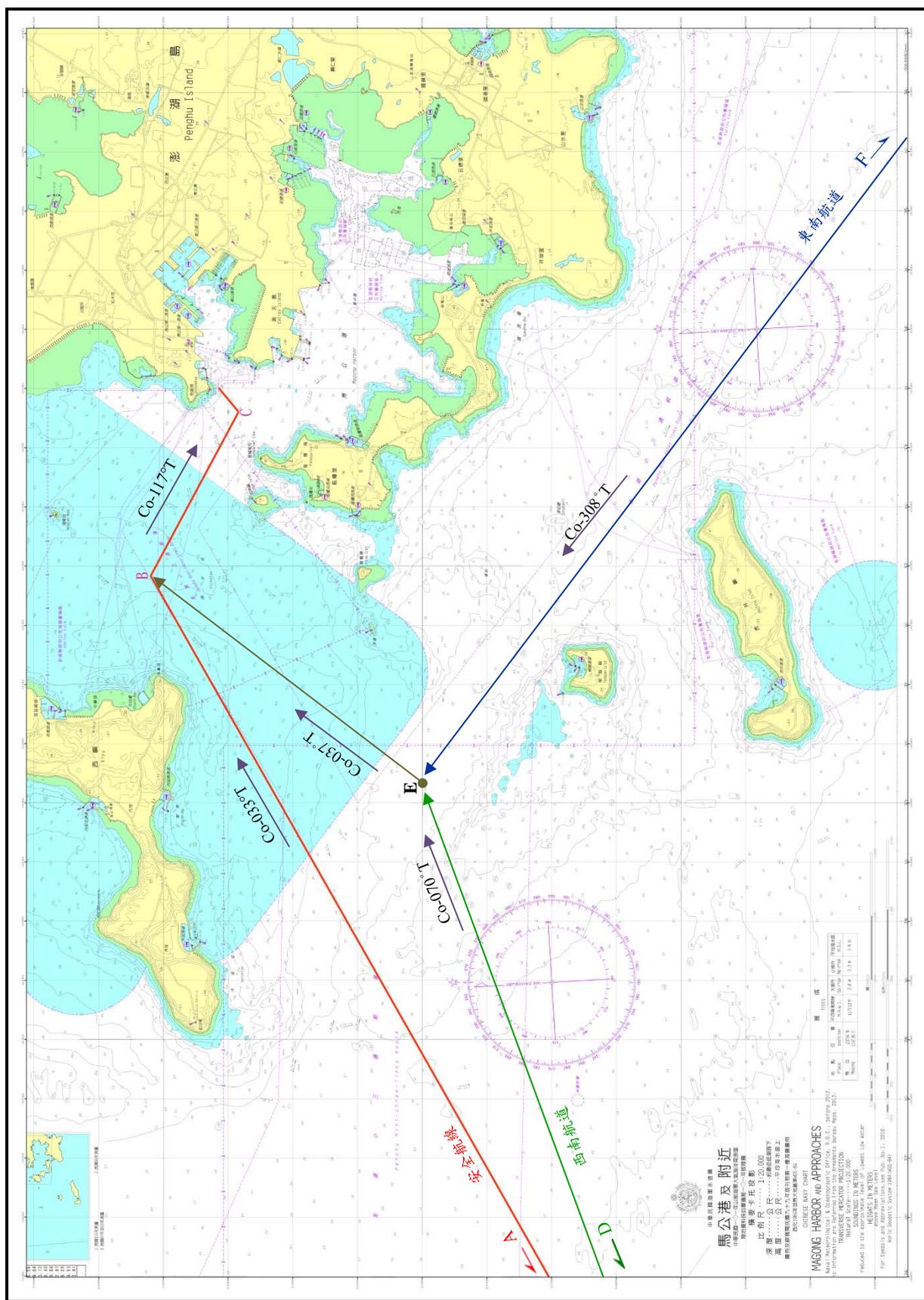


圖 5-1 馬公港船舶進出港航法示意圖

龍門及尖山港對景圖



貳、龍門及尖山港 LONGMEN AND JIANSHAN HARBOR

位置	23°33'27.0"N, 119°40'17.0"E
進出港限制寬度	145 公尺
航道水深	5 至 8 公尺
潮信	
大潮升	2.8 公尺
小潮升	2.4 公尺
平均海面	1.7 公尺
平均高潮間隙	11 時 12 分

一、概況

龍門及尖山港可分為三區域，依序為龍門尖山碼頭區、龍門漁港及尖山漁港，共用同一航道進出港口，位於澎湖島東端龍門村，東南有高地阻擋，東北季風不侵，港口外為淺灘沙地；總面積約 147.7 公頃，包含水域面積 131.8 公頃及陸域面積 15.9 公頃，東北距臺中港約 78 浬，東距嘉義布袋港 28 浬，距安平港約 44 浬、高雄港約 70 浬，與布袋、高雄有定期貨輪航線，與布袋有不定期客輪航線，另距廈門、泉州約 110 浬，有不定期小三通砂石貨運航線。

二、氣候

(一)風：

1.風向：每年 9 月至翌年 5 月多北北東風，6 月至 8 月多南南東風。秋冬期東北季風甚強，最大可達 12 級，春夏期西南季風盛行，可達 11 級。

2.風力：年平均風速 4.0m/s。

(二)雨：年平均降雨量約為 953.8 公釐。

(三)霧：年平均有霧日數(水平能見度 1 公里以下)1 天，發生霧的機會較低。

(四)氣溫：年平均溫度為 24.3°C，月平均溫度以 7 月 29.8°C 最高，2 月 17.3°C 最低。

(五)氣壓：年平均為 1,012.0 百帕，月平均以 2 月 1,018.7 百帕最高，8 月 1,006.0 百帕最低。

(六)濕度：年平均溼度為 78.0%，月平均濕度以 6 月 85% 最高，3 月 73% 最低。

三、設施

(一)龍門尖山碼頭區：碼頭設計 11 座，目前建置 8 座，總長 1,418 公尺。

碼頭	長度(公尺)	水深(公尺)	用途
1	150	3.5	客運(臨時)
2	150	3.5	散雜貨運
3	100	4.0	散雜貨運
4	100	4.0	散雜貨運
5	100	4.0	散雜貨運
6	100	4.5	散雜貨運
7	200	-----	護岸碼頭
8	102	-----	護岸碼頭
9	151	6.5	大宗散貨(砂石)
10	152	7.0	油品
11	161	-----	護岸碼頭

港區內堤頭燈 3 座、轉角警示燈杆 3 座、警示燈浮 3 座；航道寬度 100 公尺，長度約 600 公尺；碼頭設計共 11 座，一號為客運碼頭，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作為龍門布袋客船航線試營運碼頭使用；二至六號碼頭為貨運碼頭，規劃供 2,000DWT 以下貨輪使用，九號為砂石碼頭，規劃供 5,000DWT 以下貨輪及砂石船舶使用，十號為油品碼頭，規劃供 6,000DWT 以下油輪使用，其中七、八、十一號碼頭尚未建置，規劃為遠程開發計畫；港區七號碼頭腹地建有地上三層之辦公室一棟，內有高雄港務分公司馬公管理處、港警中隊等單位進駐使用，十號碼頭腹地建有地上五層建築物 1 棟，現由港務消防隊龍門港分隊使用，港區內另有航商、裝卸公司合作興建倉棧 4 座，公共倉棧 1 座，另設有兩管制站，當有小三通進出口貨時，依規定實施分時管制進行人車查驗。

(二)龍門漁港：客貨碼頭及漁用碼頭等總長共 1,508 公尺，岸上設有拍賣場，漁具整補場及漁港管理站等。

(三)尖山漁港：漁用碼頭總長 850 公尺，岸上設施較為缺乏。

四、油水供應

(一)油料供應有下列方式：

- 1.以油罐車方式至指定碼頭實施加油作業。
- 2.中、小型船舶可至龍門漁港加油站實施油料補給。

(二)淡水供應：碼頭無供水設施，可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以加水車方式實施給水作業。

五、險障

(一)港口西南 1.3 哩處為香爐嶼，有一燈杆，西南 2 哩處為林投石，深度 5.8 公尺。

(二)裡正角東南方 0.3 哩處有一沉船，南南東方 0.8 哩為淺塹礁，有燈；東南 1.2 哩至裡正石，深度 8.2 公尺，東南方 2 哩處為查母嶼，高 14 公尺，有燈；東北東方 1.6 哩為查坡嶼，高 19 公尺；南南東方 2.5 哩處有南石，為一呈西南至東北向之岩脊，長約 1 哩，在水下 5.6 公尺至 17 公尺，海面有潮淪。



(三)港口附近有一深 3.1 公尺之六呎石，該獨立淺礁位於裡正角東南方 5.6 哩處，方位 142°，位置 23°28'38"N, 119°45'37"E，其附近海流強勁。

六、導航標誌

編號 No.	燈名 Name	位置 Position 北緯(Lat. N) 東經(Long. E)	燈質及光力(燭光) Characteristics & Candle Power (candelas)	高程(公尺) Elevation above HW (meter)	光程(哩) Range (mile)
51070	龍門及尖山 西內防波堤 燈杆	23 33 25.7 119 40 13.4	綠閃光 4 秒 Fl.G.4s 明 1.0 秒;暗 3.0 秒		
51090	龍門及尖山 5 號碼頭轉角 燈杆	23 33 34.0 119 40 18.9	黃閃光 3 秒 Fl.Y.3s 明 2.0 秒;暗 1.0 秒	8.0	7.1*
51100	龍門及尖山 4 號碼頭轉角 燈杆	23 33 34.0 119 40 22.3	黃閃光 3 秒 Fl.Y.3s 明 2.0 秒;暗 1.0 秒	8.0	7.1*
51110	龍門及尖山 1 號碼頭轉角 燈杆	23 33 32.4 119 40 27.2	黃閃光 3 秒 Fl.Y.3s 明 2.0 秒;暗 1.0 秒	8.0	7.1*
51120	龍門及尖山 航道燈浮(1)	23 33 18.7 119 40 17.8	綠閃光 4 秒 Fl.G.4s 明 0.5 秒;暗 3.5 秒	6.0	7.1*
51130	龍門及尖山 航道燈浮(2)	23 33 19.1 119 40 21.3	紅閃光 4 秒 Fl.R.4s 明 0.5 秒;暗 3.5 秒	6.0	7.1*

七、船舶進出港程序及規定

(一)進出港須知：

- 1.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進出港前，向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申辦船舶進出港預報單簽證，其預報進出港與實際進出港時間差距以四十八小時為限，逾時應重行申請。(航港局馬公航港科地址：澎湖縣馬公市臨海路 36 之 1 號 5F，航港局馬公航港科電話：06-9248101)
- 2.船舶進出港前，應與澎湖港信號臺聯絡，經信號臺確認預報簽證、航道、船席、海氣象狀況後，始得進出港。

(二)進港作業：

- 1.散雜貨輪、油輪於抵港 5 哩外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報告抵港時間(E.T.A)後申請進港。
- 2.航行澎湖布袋藍色公路之客船請於兩港中間之報到線 119°51'E，以無線電話(CH-16)跟信號臺報告載客人數及布袋離港時間，並於抵港 5 哩外向信號臺報告抵港時間(E.T.A)後申請進港。

(三)出港作業：

- 1.散雜貨輪、油輪之船長應以無線電話(CH-16)向信號臺申請出港，經信號臺確認其出港預報簽證、航道及海氣象狀況後，始得出港。
- 2.為維護客船航行安全，客船船長應落實航前檢查，航行國內之客船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6 條，於開航前完成安全點檢表，如有影響航安者應立即停航並通知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另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就其適航性，得依客船管理規則之船舶安全抽查紀錄表施行不定期抽查，每年至少三

港口誌 龍門及尖山港

次，船體材質屬鋁合金者，每年至少六次；航行國外之客船，依客船管理規則第 34 條，應於發航前，由航政機關航港局馬公航港科派員查明認可後，始得出港。

3. 為維護客船航行安全，請客船船長先行於中央氣象局網站或船上之其他海氣象資訊來源設備，查詢航線所經海域之「藍色公路」、「臺灣近海」、「遠洋漁業」之風力、陣風、波高等預報資訊，確認可以發航後，於啟航前簽署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海氣象預報資訊檢查表，送交船公司或船務代理，並將該表傳真至澎湖港信號臺。(FAX：06-9920602)
4. 國內線之客船，於完成航前安全點檢表之檢查及傳真海氣象資訊檢查表予信號臺後，船長以無線電話(CH-16)報告載客人數及申請出港，經信號臺確認其出港預報簽證後，始得出港。

(四)進出港管制事項：

1. 風力：以港口測得平均風力及中央氣象局藍色公路客船海氣象資料達以下管制標準時，得暫停船舶進出港；500 總噸位以上之貨船達 8 級風，客船達 7 級風，工作平臺船、運輸駁船達 6 級風。
2. 能見度：當龍門尖山碼頭區目視能見度不及 800 公尺(龍門辦公廳舍至西外廓堤頭)時，即實施港口管制暫停船舶進出港。

八、船岸通信

- (一)船舶交通服務區域：指經行政院核定之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範圍
- (二)船舶資訊服務區域：10 浬範圍之水域
- (三)指定頻道：CH16
- (四)呼號：澎湖港信號臺(Penghu Port Control or Penghu Signal Station)

九、各噸位級船舶進出港航法

安全航線規劃(安全航線詳如圖 5-2)：

- (一)進港航線規劃—船舶進港前須航行至 B 轉向點(23°29'00"N, 119°42'00"E)。抵達 B 轉向點後採航向 327°，航行 2.8 浬後至 A 轉向點(23°31'20"N, 119°40'20"E)後採航向 000°。航行 2.0 浬後即可通過港口西外廓防波堤進港。西邊來之船舶可參考行政院公告之澎湖小三通航道。
- (二)出港航線規劃—船舶出港通過西外廓防波堤後採航向 180°，航行 2 浬後至 A 轉向點(23°31'20"N, 119°40'20"E)。抵達 A 轉向點後向左轉向 147°，航行 2.8 浬後至 B 轉向點(23°29'00"N, 119°42'00"E)。航行通過 B 轉向點後方可轉向目的港之航向(請注意險障六呎石)。欲往西行之船舶可參考行政院公告之澎湖小三通航道。

十、航行規定及其他注意規定

- (一)請船舶於交通服務及資訊服務區域內，使用特高頻(VHF)無線電話進行通聯及守聽，主頻道為 CH 16(156.80MHz)，備用頻道為 CH 12(156.60MHz)及 CH 14(156.70MHz)，使用語言主要為國、臺語及英語。
- (二)請船舶於商港範圍內以安全速度航行，指船舶航行能在當前環境與情況下，採取正當及有效之措施，並在適當距離內使船舶停止以避免碰撞之速度。



港口誌 龍門及尖山港

- (三)小三通船舶請依行政院公告之「船舶入出金門、馬祖及澎湖地區之離島兩岸通航港口航行航道」航行，船舶入出限制（禁止）水域應確依航道標示航行及注意航行條件以確保航行安全；未經許可入出限制或禁止水域範圍、指定航行航道，主管機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2 條、第 80 條之 1、「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4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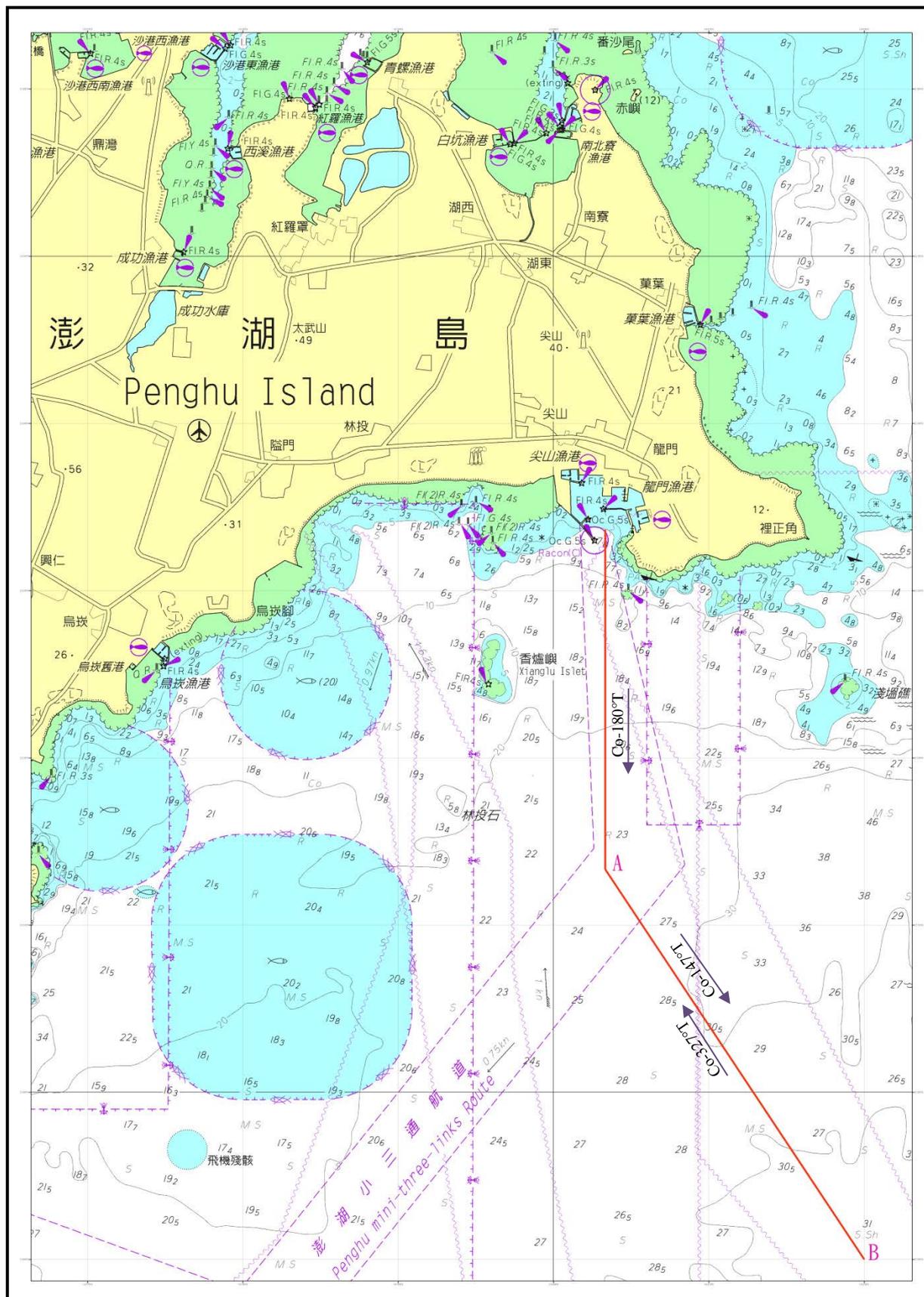


圖 5-2 龍門及尖山港船舶進出港航法示意圖